

## 與母公司之關係

### 概覽

緊隨中時交割後，母公司將通過中時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30%以上，因此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母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湖北國資委全資擁有。母公司董事已獲湖北國資委告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湖北國資委與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CNMC」）（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框架文件**」），內容有關彼等建議在母公司之進一步發展上協同合作。框架文件所涵蓋之事項之一是CNMC將考慮對母公司進行投資，此或會導致母公司由湖北國資委及CNMC分別擁有51%及49%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湖北國資委及CNMC均未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或就框架文件所涵蓋之任何事項引致任何具法律約束力責任，惟CNMC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零一一年五月根據框架文件向母公司授出之兩筆無抵押一年期貸款人民幣15億元及人民幣18.62億元除外。該兩筆貸款各自須按中國人民銀行於母公司收取貸款金額時公佈之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計息。母公司董事已進一步獲湖北國資委告知，湖北國資委與CNMC於就框架文件所涵蓋之任何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協議一事上並未達成任何特定時間表。

### 保留業務

母公司之核心銅相關業務包括勘探、開採及加工銅礦石、冶煉銅精礦和銷售陰極銅。該等業務目前由大冶金屬集團從事，並將於中時交割後轉讓給本集團。然而，於中時交割後，母公司將保留若干銅、白銀及黃金相關業務，詳情載述如下。

### 銅加工及銅相關產品生產業務

下列母公司集團旗下之公司於中時交割後將繼續進行若干銅加工及銅相關產品生產業務：

- 大冶有色金生銅業有限公司（「**金生銅業**」），由母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1.03%及38.97%之權益；

## 與母公司之關係

- 黃石金禾銅材有限責任公司（「黃石金禾」），由母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5.99%及24.01%之權益；
- 常州市大江銅業有限公司（「常州大江」），由母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之權益；及
- 佛山大江銅業有限公司（「佛山大江」），由母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及49%之權益。

### 金生銅業

金生銅業主要從事將粗銅加工成陽極板。目前，其僅向大冶金屬集團提供及預計將繼續提供此類加工服務。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賬目顯示，金生銅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70萬元及人民幣110萬元。

董事認為，金生銅業並不或不可能對目標集團構成直接競爭，因為提供加工服務並非目標集團之核心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僅佔目標集團總收益不足1%。

金生銅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中時交割後，其將繼續根據採購和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向大冶金屬集團提供上述加工服務，此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目標集團無意收購由母公司所持之金生銅業之股權，因為金生銅業之經營規模（按純利計）與目標集團相比較小。

## 與母公司之關係

### 黃石金禾及常州大江

黃石金禾主要從事將陰極銅生產為銅桿，用於冰箱及其他家用電器。其自大冶金屬集團及其他第三方供應商獲取陰極銅供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石金禾生產所用之陰極銅約64.7%來自大冶金屬集團，其餘則採購自其他第三方供應商。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賬目顯示，黃石金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淨虧損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90萬元及人民幣60萬元。

常州大江主要從事將陰極銅生產為銅桿。其自大冶金屬集團及其他第三方供應商獲取陰極銅供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常州大江生產所用之陰極銅約3.7%來自大冶金屬集團，其餘則採購自其他第三方供應商。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賬目顯示，常州大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淨虧損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42,000元及人民幣270萬元。

董事認為，黃石金禾或常州大江之業務並不或不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因為目標集團目前並無從事生產銅桿。

黃石金禾及常州大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中時交割後，大冶金屬集團將根據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繼續向彼等供應陰極銅，此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目標集團無意收購母公司所持黃石金禾或常州大江之股權，亦無意擴展其業務至生產銅桿，原因是(a)銷售銅桿之利潤率不及銷售陰極銅般高；(b)黃石金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錄得虧損，而常州大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錄得虧損；及(c)黃石金禾及常州大江之經營規模與目標集團相比較小。

## 與母公司之關係

### 佛山大江

佛山大江主要從事生產散熱系統銅管和扁錠。其自大冶金屬集團及其他第三方供應商獲取廢銅和陰極銅供生產之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佛山大江生產所用之廢銅及陰極銅約9.7%來自大冶金屬集團，其餘則採購自其他第三方供應商。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賬目顯示，佛山大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淨虧損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萬元及人民幣50,000元。

董事認為，佛山大江之業務並不或不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因為目標集團目前並無從事銅管生產。

佛山大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中時交割後，大冶金屬集團將根據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繼續向佛山大江供應廢銅及陰極銅，此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目標集團無意收購母公司所持佛山大江之股權，亦無意擴展其業務至生產銅管，因為(a)銷售銅管之利潤率不及銷售陰極銅般高；及(b)佛山大江之經營規模與目標集團相比較小。

### 貿易業務

下列母公司集團旗下之公司於中時交割後將繼續進行若干黃金、白銀及銅相關產品貿易業務：

- 上海金兆銅業有限責任公司（「上海金兆」），由母公司全資擁有；
- 大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大江國際」），由母公司全資擁有；及
- 湖北省金石黃金有限責任公司（「金石黃金」），由母公司全資擁有。

## 與母公司之關係

### 上海金兆

上海金兆主要從事有色金屬相關產品貿易，包括粗銅以及陰極銅及相關設備。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賬目顯示，上海金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0萬元及人民幣70萬元。

目標集團無意收購上海金兆之股權，因為(a)上海金兆之經營規模（按純利計）與目標集團相比較小；及(b)目標集團無意進一步擴充貿易業務，因為貿易利潤率不及銷售自產金屬相關產品般高。

大冶金屬集團一直向上海金兆供應陰極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冶金屬集團向上海金兆供應陰極銅之總銷售額分別佔大冶金屬集團總收益約6.6%、6.9%、3.3%及4.7%。上海金兆自二零零七年註冊成立以來已在上海建立自身之陰極銅貿易業務銷售網絡及客戶群，並無與目標集團之銷售網絡及客戶群重疊。上海金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中時交割後，大冶金屬集團將根據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繼續向上海金兆供應陰極銅，此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大江國際

大江國際主要從事有色金屬貿易，包括白銀和有色金屬相關產品（包括粗銅、廢銅、銅精礦及陰極銅）。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賬目顯示，大江國際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480萬美元及人民幣550萬元。

目標集團無意收購大江國際之股權，因為(a)大江國際之經營規模（按純利計）與目標集團相比較小；(b)大江國際之資本負債比率相對地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89.5%；及(c)目標集團無意進一步擴充貿易業務，因為貿易利潤率不及銷售自產金屬及金屬相關產品般高。

## 與母公司之關係

大冶金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以來一直向大江國際供應白銀。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冶金屬集團供應大江國際白銀之總銷售額分別約佔大冶金屬集團總收入約0.9%、0.6%及0.3%。於中時交割後，大江國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中時交割後，大冶金屬集團將根據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繼續向大江國際供應白銀，此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金石黃金

金石黃金主要從事鎢、黃金及稀土等礦業資產之管理和黃金等有色金屬產品及有色金屬相關產品（如陰極銅）之貿易。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賬目顯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石黃金之貿易業務所產生之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90萬元及人民幣160萬元。

目標集團無意收購金石黃金之股權，因為(a)金石黃金之主要業務是礦業資產管理，其於二零一零年方開始經營貿易業務；(b)金石黃金之經營規模較目標集團小；及(c)目標集團無意進一步擴大貿易業務，因為貿易利潤率不及銷售自產金屬及金屬相關產品般高。

大冶金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以來一直向金石黃金供應陰極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冶金屬集團供應金石黃金陰極銅之總銷售額約佔大冶金屬集團總收入約0.03%。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銷售。金石黃金之客戶主要在中國湖北省以外地區，與目標集團之客戶並無重疊。金石黃金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中時交割後，大冶金屬集團將根據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繼續向金石黃金供應陰極銅，此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與母公司之關係

### 黃金開採業務

下列母公司集團旗下之公司於中時交割後將繼續進行黃金開採、生產及銷售業務：

- 新疆煌金投資有限公司（「**新疆投資**」），由母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及49%之權益。
- Asia Gol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Co., Ltd.（「**Asia Gold**」）由新疆投資全資擁有。

新疆投資為投資礦業資產之投資工具。

Asia Gold擁有位於吉爾吉斯共和國之一座金礦，即Guokesu礦。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賬目顯示，新疆投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570萬元及人民幣260萬元。

目標集團無意收購母公司所持新疆投資之股權，因為(a)新疆投資為一項投資工具，並非直接從事黃金開採或生產；及(b) Guokesu礦位於湖北省以外地區，且僅於二零二零年方開始開採業務。

### 於從事銅及黃金相關業務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下列母公司集團所持股權總額少於50%之公司於中時交割完成後將繼續進行若干銅及黃金相關業務：

- 湖北雞籠山黃金礦業有限公司（「**湖北黃金**」），由母公司及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以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0.2%及59.8%之權益；
- 大冶市鯉泥湖礦業有限公司（「**鯉泥礦業**」），由母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0%及70%之權益；及
- 陽新縣鵬凌礦業有限公司（「**鵬凌礦業**」），由母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及95%之權益。

## 與母公司之關係

### 湖北黃金

湖北黃金主要從事黃金、黃金精礦及銅精礦之開採、生產及銷售，其於中國湖北省擁有一座金礦，即雞籠山礦。雞籠山礦主要生產黃金。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賬目顯示，湖北黃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600萬元及人民幣2,700萬元。

湖北黃金之董事會包括九名成員，其中兩名由母公司委任。母公司亦委任湖北黃金其中一名副總經理，彼負責代表母公司監察湖北黃金之業務營運。母公司並無控制湖北黃金之董事會組成或其管理層。

目標集團無意收購母公司集團所持湖北黃金之股權，因為(a)湖北黃金之經營規模（按純利計）與目標集團相比較小；及(b)母公司集團所持湖北黃金之40.2%股權僅附帶對湖北黃金業務營運及決策之有限控制權。

湖北黃金自二零零九年以來一直向大冶金屬集團供應銅精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冶金屬集團向湖北黃金採購之銅精礦總採購額分別約佔大冶金屬集團總銷售成本之0.3%、0.3%及0.2%。湖北黃金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中時交割後，湖北黃金將根據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繼續向大冶金屬集團供應銅精礦，此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鯉泥礦業

鯉泥礦業於中國湖北省擁有一座銅鐵礦，即鯉泥礦。鯉泥礦目前並未開展任何開採或生產活動。鯉泥礦之採礦基建目前正在建設，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完成。於往績記錄期，鯉泥礦業並無錄得任何開採或生產活動應佔收益或溢利。



## 與母公司之關係

母公司為鯉泥礦業之單一最大股東，鯉泥礦業五名董事當中有兩名由母公司委任。母公司亦委任鯉泥礦業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彼等參與鯉泥礦業之日常營運。轉讓母公司於鯉泥礦業之股權須受其他股東之優先認購權所限。

目標集團無意收購母公司所持鯉泥礦業之股權，因為(a)預期鯉泥礦業短期內不會產生收益；(b)本公司已獲告知，鯉泥礦之採礦基建建設因地下水而受阻，因此，在此階段不能確定鯉泥礦將具有任何經濟價值；及(c)鯉泥礦之規模相比四座礦山屬微不足道。

### **鵬凌礦業**

鵬凌礦業於中國湖北省擁有一座銅礦，即鵬凌礦。鵬凌礦目前並未開展任何開採或生產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鵬凌礦業並無錄得任何開採或生產活動應佔收益或溢利。

母公司為鵬凌礦業之被動投資者，僅持有其5%股權。母公司有權委任並已委任鵬凌礦業九名董事中之一名。轉讓母公司於鵬凌礦業之股權須受其他股東之優先認購權所限。

目標集團無意收購母公司所持鵬凌礦業之股權，原因是(a)預期鵬凌礦業短期內不會產生收益；及(b)鵬凌礦之規模較四座礦山之規模相比微不足道。

## 與母公司之關係

### 不競爭承諾

根據收購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之補充及修訂），母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自中時交割之日起，直至普通股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母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i) 母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母公司集團之其他各成員公司、母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地在中國境內或境外進行或從事任何涉及銅、白銀、黃金及鉬之勘探、開採、加工、銷售及貿易以及銅相關產品和硫酸之生產、銷售及貿易業務或擁有該等業務之任何權益，惟(a)母公司集團從事之下列業務及持有之下列權益除外：(1)於中時交割之日，母公司集團正從事將粗銅加工成陽極板；生產和銷售銅桿及銅管；勘探、開採、生產及銷售黃金；以及買賣白銀、黃金、陰極銅、銅精礦、粗銅及廢銅之業務；及(2)於中時交割之日，母公司集團於從事銅、黃金、銅精礦及黃金精礦勘探、開採、生產及銷售之公司持有之股權（即股權不超過於該等各家公司股權總額之50%）（「現有業務」）；及(b)不時自任何政府機關取得或獲其分配之新銅、白銀、黃金及鉬礦及相關設施；
- (ii) 如果在任何時候母公司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建議出售或處置任何現有業務，則母公司將促使本公司獲優先要約，根據本公司與母公司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之間可能協定之條款及條件並在此等規限下購入該等業務；及

## 與母公司之關係

- (iii) 如果在任何時候母公司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母公司之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自任何政府機關取得或獲其分配任何新銅、白銀、黃金或鉬礦及／或相關設施，則(a)母公司須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及(b)本公司將且母公司須促使本公司將有權（但並無責任），
- (1) 倘轉讓有關礦山或相關設施於已取得或獲分配礦山或相關設施後30日期間內任何時間已獲當時適用之法律法規批准，且獨立專業人士已完成本公司或會要求之盡職審查、技術及可行性報告，而該報告已獲本公司接納；或
- (2) 倘轉讓有關礦山或相關設施於轉讓如上獲批准後30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未獲當時適用之法律法規批准，且獨立專業人士已完成本公司或會要求之盡職審查、技術及可行性報告，而該報告已獲本公司接納，

以書面通知方式要求母公司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母公司之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母公司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母公司之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之間可能協定之條款及條件並在此等規限下，且符合可能適用於本公司及母公司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母公司之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不論是於中國或香港），向本公司或其可能指示之經擴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轉讓有關礦山或相關設施及全部相關權利。

母公司亦承諾促使本公司將獲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以決定是否行使其於上述不競爭承諾項下之權利之全部資料。

## 與母公司之關係

當本公司收到母公司就收購或獲分配任何新礦山或相關設施發出之書面通知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以多數表決之方式決定是否行使本公司於不競爭承諾項下之權利。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作出有關決策時或會尋求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意見，並要求提供其他資料，如本公司之業務計劃及財務狀況以及現行市況。彼等亦或會委任彼等認為有必要之任何專業顧問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行使本公司於不競爭承諾項下之權利，要求轉讓有關礦山或相關設施之任何決策均將由本公司於其作出決策年度之年報中披露。本公司亦將遵守上市規則之全部適用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之規定）（如適當）。

為了讓母公司集團繼續經營上述保留業務，現有業務被排除在母公司作出之不競爭承諾之外。不競爭承諾亦不包括可能不時自任何政府機關取得或獲其分配之新礦山及相關設施，因為母公司作為國有企業可能會不時受益於若干政府優惠政策，其本身或其附屬公司獲准自政府取得或獲政府分配新礦山及相關設施。

### 獨立於母公司

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將能夠獨立於母公司經營其業務，原因如下：

#### 管理獨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獲母公司及中時告知，彼等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可能會提名新成員進入董事會，但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就被提名人或委任時間達成任何決定。

董事均非母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亦無於該等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亦獨立於母公司集團，因為本公司與母公司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並無重疊。董事預計，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將獨立於母公司進行管理。

## 與母公司之關係

### 經營獨立

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持有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之所有必需相關牌照及許可證，並將擁有足夠之設備和僱員來獨立於母公司經營該等業務。

大冶金屬集團已建立其由獨立於母公司集團各獨立部門組成之自身經營架構，包括研發部門、質量控制部門、銷售和營銷部門、採購部門及會計部門。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冶金屬集團之成員公司向母公司採購若干原材料和產品及獲得若干生產服務，分別佔同期大冶金屬總銷售成本約4.2%、3.9%、6.6%及5.9%。預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相關採購與生產服務將會繼續，但在大冶金屬集團之總銷售成本中僅佔很小部分。有關該等採購與生產服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採購和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冶金屬集團之成員公司向母公司集團銷售若干產品和原材料及提供若干服務，分別佔同期大冶金屬集團總收入約13.2%、9.2%、5.9%及8.1%。上海金兆為大冶金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五大客戶之一。向上海金兆之銷售額分別佔同期大冶金屬總收入約6.6%、6.9%及4.7%。預期上述銷售活動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會繼續，但在大冶金屬集團之總收入中僅佔很小部分。有關該等銷售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銷售框架協議」一節。

按照上述基準，董事相信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將獨立於母公司經營，而經擴大集團將可獨立獲取生產用之物資和原材料及客戶渠道。

## 與母公司之關係

### 財務獨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母公司向大冶金屬提供兩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9億元之貸款尚未償還。該等貸款由母公司按照下述安排提供：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母公司按每份人民幣100元之面值發行有抵押公司債券，期限為八年。首五年之年票面息率定於4.98%，餘下三年之票面息率可由母公司予以調整。根據公司債券之條款，母公司須就大冶金屬之節能及銅綠山礦項目向其分派人民幣4.9億元。在這方面，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與大冶金屬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母公司按4.98%之年利率向大冶金屬提供為數人民幣4.9億元之無抵押貸款，須於五年後償還（「**第一筆貸款**」）。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母公司按每份人民幣100元之面值發行中期票據，期限為五年，固定年利率為5.79%。根據該等票據之條款，母公司須將發行所得款項全額分派予大冶金屬，用於償還大冶金屬之銀行借款。就此，招商銀行應母公司之要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與大冶金屬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招商銀行按5.79%之年利率向大冶金屬提供為數人民幣5億元之無抵押委託貸款，須於五年後償還（「**第二筆貸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筆貸款乃作為目標集團之長期借款入賬，並由母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7）。

根據中國法律，發行公司債券和票據所得款項必須按照發行條款運用。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分別發行公司債券及中期票據之條款訂明，部分或全部所得款項必須分派予大冶金屬。因此，母公司向大冶金屬提供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

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之利率均比獨立銀行於授出貸款時給予之利率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當時市場利率更加優惠。大冶金屬不擬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償還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但將按照貸款協議下之還款條款償還。

## 與母公司之關係

除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外，母公司亦為大冶金屬之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銀行借款為數人民幣6.2億元尚未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大冶金屬尚未動用之獨立銀行信貸融通總額高達人民幣76億元，將用於滿足其營運資金及貿易需求。母公司集團並無就該等融通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該等未動用之信貸融通總額遠超過大冶金屬集團結欠母公司集團之債務總額及大冶金屬獲授且獲母公司集團擔保之貸款總額。基於大冶金屬以往之單獨融資記錄（並無母公司集團之信貸支持），董事相信，大冶金屬將能夠在有需要時自獨立銀行獲得進一步之融資，而毋須母公司集團提供信貸支持。

按照上述基準，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在財務上獨立於母公司。

### 禁售承諾

母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於中時交割之日後六個月內，母公司將不會並促使其代名人、其控制之公司（包括中時）以及與其有聯繫之信託不會（不論是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a)出售或訂約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包括中時代價股份、本公司股份中由中時實益擁有或持有之權益，或任何可兌換、行使或交換為該等本公司股份或權益之證券或大致類似該等本公司股份或權益之證券，但不包括中時將於中時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收購之普通股）、出售與之有關之認購期權或認購合約、購入與之有關之認沽期權或認沽合約、授出與之有關之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不管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或(b)訂立任何換股協議或類似協議，將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擁有權之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讓，而不論上文(a)或(b)所述之交易是否以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實物交收，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交收，或(c)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或(b)所述之任何交易。